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 2,614,040 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债券总数的 18.028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614,0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并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